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9 月 23 日教中（二）字第 1000591646 號函。

貳、目的

-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校園內實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狀況並評鑑實施成果。
- 三、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參、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及會議：

- 一、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學年交替間尚未核定新任委員時優先由原任委員暫代，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性平會組織如附件。
- 二、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時，由執行秘書視情況召集委員(共 3 人)審議是否受理及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三、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100年6月22日公布性平法第九條規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工作小組：行政組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三)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四)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訴、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六)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 (七)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 (八)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 (九)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等)融入各科教學。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一)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 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 (一)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二)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 (三)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一)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 (二)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 (三)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四)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 (五)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會計組(會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陸、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項次	性平會職掌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考
1	主任委員	鄒岳廷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朱志欽	男	學務主任	
3	委員	李榮彬	男	教務主任	
4	委員	劉湘櫻	女	總務主任	
5	委員	陳秀如	女	輔導主任	
6	委員	施文賢	男	圖書館主任	
7	委員	陳素修	女	人事主任	
8	委員	詹明蒼	男	主任教官	
9	委員	黃鈴芳	女	生輔組長	
10	委員	黃建堉	男	庶務組長	
11	委員	楊肅欣	男	法律諮詢代表	
12	委員	江秀英	女	社工代表	
13	委員	金瑛	女	輔導老師	
14	委員	陳美妃	女	校護	
15	委員	袁素卿	女	校護	
16	委員	廖偉志	男	一年級導師代表	
17	委員	陳寶玉	女	二年級導師代表	
18	委員	莊渝鈞	女	三年級導師代表	
19	委員	邱逸華	女	組長	
20	委員	余成竣	男	家長代表	
21	委員	陳欣妤	女	學生代表	

※性平委員計 21 員(男生 9 員、女生 12 員)